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卫建国先生、梁振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38,342.53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229,203,252.28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研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5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拟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内申请开立不超过2,3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550万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3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5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拟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内申请开立不超过2,3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550万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创发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 至 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 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的(以2015年4月20日16:30 之前送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5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41;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 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次一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741	买入	100	1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议案 2 投反对票,议案 3 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741	买入	1.00	1股
362741	买入	2.00	2股
362741	买入	3.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2)服务密码相关事项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杨荣政、陈锋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传　　真:0754-8811005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邮　　编:515061

2、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1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要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以网络方式累计投票,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1审议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2审议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3审议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审议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审议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1审议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2审议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3审议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方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魏建舟、冷明权、贾绍华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4、联 系 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

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魏建舟、冷明权、贾绍华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4、联 系 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

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